

采购项目编号: SXHX-BJZC- (2026) 001

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 保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 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1

项目名称：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9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检测服务业绩 2 项（提供合同协议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 14: 30-17:00（节假日除外），持公司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胶装）到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获取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地址：麟游县西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917-7900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地址：麟游县西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917-7900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1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麟游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为 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提供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涵盖地下水、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四类监测，按规定点位、项目及频次开展全年监测，保障排污合规。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

		<p>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企业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检测服务业绩2项(提供合同协议书)。</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11) 保证金缴纳凭证。</p>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的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 1118 室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4000.00 元（肆仟元整）</p> <p>账户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马营支行</p> <p>账 号：2603034809200036993</p> <p>并在备注栏注明：2026 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到账，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节假日等因素。</p> <p>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足额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p>

		的视为放弃）。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构成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3	磋商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装订：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按序编制页码及目录。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无签字无盖章word版本，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1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984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

		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p>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p> <p>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不允许。

1.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采购要求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1984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开发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检测服务业绩 2 项（提供合同协议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5.3 开标程序

- (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 (2) 对响应文件的封装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封装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 (3) 响应文件拆封，评审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磋商中止。
- (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

购代理机构。

7.2.2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设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持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7729591066，联系人：李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部分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 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1、响应文件审查。

2. 1.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 2.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 2.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 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 3. 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恶意砸价，经磋商评审小组商议后认为此家报价过于低于市场价均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为 0 分；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 3. 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5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6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9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业绩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检测服务业绩 2 项（提供合同协议书）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 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保证金缴 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针对同一项目未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2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技术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精准把握项目核心需求，明确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监测的合规性要求，清晰阐述地下水、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四类监测的核心目标，准确对应 25 项地下水、14 项废水监测项目及既定监测频次、点位要求（8-10 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明确主要监测类别及核心目标，仅在少数监测细节与需求契合度上存在偏差（4-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模糊，未厘清监测核心目标及关键要求，与排污许可监测需求脱节（0-3 分）。	
	具体实施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完整详尽，涵盖采样、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全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执行流程及责任边界，精准匹配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要求，可直接指导现场作业（11-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覆盖核心流程，能支撑项目开展，但流程衔接、时间节点规划或细节表述存在疏漏（6-10 分）； 实施方案残缺，关键流程缺失，无法有效指导实际监测工作（0-5 分）。	

工作 重 点、 难 点 的分 析	8 分	<p>精准梳理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且贴合实际（6-8 分）；能识别核心重点工作，对难点有初步分析，但深度不足或针对性不强（3-5 分）；未明确工作重点，对潜在难点无认知或分析脱离项目实际（0-2 分）。</p>	
软硬 件设 备配 备情 况	12 分	<p>硬件设备齐全，完全覆盖监测所需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软件配套完善，含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系统，能支撑全流程监测工作（9-12 分）；核心硬件设备齐全，可满足主要监测需求，软件系统基本可用，仅少量辅助设备缺失或软件功能存在短板（5-8 分）；核心设备不足，无法覆盖关键监测项目，软件配套缺失，难以保障监测工作开展（0-4 分）。</p>	
质量 保 证 措 施	12 分	<p>制定全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涵盖采样、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各环节，明确平行样、空白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落实三级审核机制，完全符合排污许可监测规范（9-12 分）；制定基础质量保证措施，有核心质控措施及审核流程，但存在细节不完善、执行标准不明确问题（5-8 分）；无系统质量保证措施，仅零散提及部分质控要求，无法保障数据准确性（0-4 分）。</p>	
环境 问 题 管 控 建 议	5 分	<p>结合填埋场特点，针对监测中可能发现的地下水污染、渗滤液超标等问题，提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管控建议（4-5 分）；能提出基础管控建议，但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2-3 分）；未提出实质性管控建议或建议脱离项目实际（0-1 分）。</p>	

应急预案	6 分	应急预案完善，涵盖渗滤液泄漏、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责任分工，可快速有效应对突发问题（5-6 分）； 有基础应急预案，能覆盖主要突发情况，但处置流程、责任分工不清晰（3-4 分）； 无专项应急预案或预案流于形式，无法应对突发情况（0-2 分）。	
后期服务承诺	7 分	后期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涵盖监测报告解读、数据复核、环保部门核查配合、问题答疑等内容，明确服务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6-7 分）； 有基础后期服务承诺，但内容笼统，响应时限、保障措施不明确（3-5 分）； 无明确后期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无法落地（0-2 分）。	
服务团队	10 分	服务团队组成：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1 人得 3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执业资格的 1 人得 2 分，此项累计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记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额外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除资审须提供的 2 项业绩外），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为2026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提供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涵盖地下水、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四类监测，按规定点位、项目及频次开展全年监测，保障排污合规。

序号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断面数/点位	检测频次
1	地下水 监测	本底井	pH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氟、铬、镍、铍（共计25项）	1	1次/月
		排水井1口，污染监视井2口，污染扩散井2口		5	2次/月
2	废水监 测	渗滤液处置 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汞、六价铬、砷、铅、镉、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铬（共计14项）	1	1次/月
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4	1次/季
4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	2次/月 (每次4次)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3、质量要求:

3. 1 按照标准及相关现场实施监测检验，保证要求的检验项目准确可靠；

3. 2 检验数据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保证整个检验检测过程符合规定要求；

3. 3 检验方法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不违规操作；

3. 4 检验资料完整全面，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5 保证整个检测过程受控（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3. 6 每次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

4、违约责任:

4.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 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磋商。经评标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合同签订后，于验收完成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

时间及进度交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6、 其他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战争、自然灾害、暴乱、瘟疫等；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3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1

2026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 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采购要求响应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企业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检测服务业绩2项(提供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成功业绩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作为本次磋商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5、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总价	服务期
2026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断面数/点位	检测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地下水监测	本底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氟、铬、镍、铍（共计 25 项）	1	12		
		排水井 1 口，污染监视井 2 口，污染扩散井 2 口		5	24		
2	废水监测	渗滤液处置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汞、六价铬、砷、铅、镉、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铬（共计 14 项）	1	12		
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4	4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	24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合计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总价	服务期
2026年麟游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环保监测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注：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二次）

序号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断面数/点位	检测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地下水监测	本底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氟、铬、镍、铍（共计 25 项）	1	12		
		排水井 1 口，污染监视井 2 口，污染扩散井 2 口		5	24		
2	废水监测	渗滤液处置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汞、六价铬、砷、铅、镉、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铬（共计 14 项）	1	12		
3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4	4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	24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合计			大写：				

注：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采购要求响应表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